1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公告编号：2026-2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
独立董事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一、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情况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新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
告。张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
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及代行公
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、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辞职后，张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张新民先生
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
正常运作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
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
员会的选举等工作。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在担任公
司董事、总经理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

2
会对其任职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二、补选董事情况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
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
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
事候选人，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同意提
名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担
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同意提名梁越先生为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风
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）；
同意提名屠新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担
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
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）。以上 4 名董事的职务任期
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。
本次董事变更后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
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
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中选举非独

3
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。独立董事候选人
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
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22 日

4
附件 1：
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蒋帮俊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
历任贵州久联集团九八五五物业分公司生活服务部副经理、工
会副主席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纪检监察室主任，贵州久联集团、
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（企业文化建设部）
副部长、党群工作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
司党委书记，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；保融盛维
（沈阳）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。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
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，本公司党委副书记，拟任本公司第七
届董事会董事。
戎志宏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海
洋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
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处秘书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高
级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（主任助理级）、企业发展部主任
助理，保利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工艺
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团委书记，
中国工艺艺术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董事
长，中艺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现任中国保利
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董事，全国非遗传承创新和工艺美术
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秘书长。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5
梁越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铁道部第十
三工程局党校助理讲师，中铁第十三工程局党委组织部（助理）
政工师，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、政工师，
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中铁现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
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、纪
检监察部主任，中国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中国保利集
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副组长、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、
主任。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（部门正职级）。
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截至本公告日，以上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
司股份，以上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
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以上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
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
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惩戒的情形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
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6
附件 2：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屠新曙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管理学博士学历。历任中国科
学院新疆物理所助理研究员，湘潭大学数学系讲师、商学院讲
师，湘潭大学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
院教授。拟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
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
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
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
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
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
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
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
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
本公司股票。